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〔2025〕18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 施翔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，任命：

施翔同志为宝山区行政复议局局长；

陈栋同志为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朱未同志为宝山区经济委员会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沈伟同志为宝山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孙鸿飞同志为宝山区审计局副局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杨明同志为宝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俞华斌同志为宝山区友谊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周学东同志为宝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常务副院长、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宝山医院常务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张卫红同志为宝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副院长、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宝山医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孟飞同志为宝山区教育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陈楚蒨同志为宝山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主任，试用期一年。

免去：

施翔同志的宝山区公务员局局长职务；

周学东同志的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

陈恽捷同志的宝山区科技创新开发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

官国振同志的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

王春艳同志的宝山区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

杨仕安同志的宝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5 年 3 月 12 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，区各集团公司。

